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博物馆308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志斌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代表股份数为 1,908,913,0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213,328,480 股的 86.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 1,908,909,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1,908,913,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比”）100%；反对为 0 股，占比 0%；弃权为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了《关于补选柯葛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1,908,913,094 股，占比 100%；反对为 0 股，占比 0%；弃权为 0 股，占比 0%。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中小股东比”）100%；反对为 0 股，占中小股东比 0%；弃权为 0 股，占中小股东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许子翔、杨丹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